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013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林宏樵
　　莊幸輯
被　　告　蔡沛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